

# 再当“老赖”将面临牢狱之灾

## 我省29个省直单位打“组合拳”对付“老赖”

高执 记者 雷强

昨日上午,记者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为了使“老赖”无处藏身,我省拿出了“杀手锏”,成立了由29个省直单位组成的规避执行专项领导小组,联手向“老赖”出拳。



王恒 绘

### 省高院公布执行经典案例

高执 记者 雷强

为打击、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省高院于今年1月30日下发了《关于开展规避执行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并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动员。昨日上午,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经典执行案例。

#### 案例一:逃避执行

利辛县法院判决江某某、江某赔偿袁某各项费用460917元(已支付5000元予以扣除)。判决生效后,江某某、江某外出躲债,总共存款仅仅10812元。之后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江某某和江某实行司法拘留,同时予以搜查,分别发现他们身上有现金8200元和9100元。二人因涉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被批捕,经多方努力最终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 案例二:非法转移财产

巢湖市中院判决巢湖市某棉业有限公司,一次性偿还巢湖市某信用社借款135万元及利息;如未履行上述给付义务,信用社有权就棉业公司及徐某某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优先受偿。在诉讼中,徐某某对房产部门谎称房产证丢失,将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房产补办了新的房产证,并增加了共有人薛某某,同时隐瞒房产已经抵押的事实,将该房屋对外出售。执行中法院及时制止了此规避执行行为,依法处置了抵押房产。

#### 案例三:公款私存

黟溪县法院判决商丘某货运公司对孙某开车撞死人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商丘某货运公司自称无财产,但经查该公司财务科会计卜某某,以个人名义在银行办卡收取公司营业收入,并确认主要用于公司业务资金往来,遂依法冻结159382元。卜某某提出执行异议,异议被驳回后又提起诉讼,两审法院均查明有关资金为商丘某货运公司的财产,驳回了卜某某的诉讼请求。执行法院在判决生效后划拨了有关款项,案件得以执结。

#### 案例四:非法处置被查封财产

法院判决合肥某制药有限公司支付淮南市某包装有限公司贷款及利息3417593元。执行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楼房一栋。2009年12月28日,被执行人在明知执行法院轮候查封其房产的情况下,将房产出售给镇政府。执行法院了解情况后,要求被执行人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考虑追究镇政府责任。后经执行法院协调并采取措施,案件顺利执结。

昨日的新闻发布会上,省高院还同时公布了审计查找执行线索型、滥用公司法人资格型、转移财产型、虚假交易设置抵押型以及隐匿财产型等经典案例。

### 六类行为成打击重点

“省委政法委高度重视规避执行专项活动,牵头成立了安徽省规避执行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省纪委(监察厅)等29个省直单位。”省高院副院长汪沪平介绍说,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在法院执行程序中,规避执行现象日趋多发,规避执行手段日趋隐蔽和复杂,已经成为债权实现的瓶颈,不但有损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而且对法律意识与法治环境的建设、诚信意识与市场秩序的维护等,都产生了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

且对法律意识与法治环境的建设、诚信意识与市场秩序的维护等,都产生了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

据了解,此次规避执行专项活动中,重点治理的有六类行为:即被执行人躲避执行、隐匿可执行财产、恶意处分财产、利用公司法人制度逃避责任、利用诉讼仲裁程序逃避责任以及以其他方式阻碍执行。

### 五种情形下将面临牢狱之灾

“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或其他责任人,依法予以罚款;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妨碍执行的被执行人,依法予以司法拘留。”以上两方面司法制裁的重点是恶意转移财产,伪造、隐藏、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等行为。

同时,法院还将通过司法建议方式,联合工商等有关部门,对公款私存、多头开户和不清算即注销登记等同时构成行政违法的逃避执行行为,联合查处。

对有能力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被执行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主要包括五种情形:

- 1、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2、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3、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4、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5、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 全省法院将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对涉嫌犯罪的规避执行行为,依法予以刑事追诉,并公布判决结果。

### 九种消费“老赖”不能享受

“通过向社会公告、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等途径,依法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据汪沪平介绍,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禁止以自身财产进行9种消费。

被执行人禁止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禁止在星级以上宾馆、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禁止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禁止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禁止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禁止高消费性的旅游、度假;

禁止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禁止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禁止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禁止以单位财产进行上述高消费;联系征信部门,降低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资信等级,限制其投资、融资、参加招投标,视必要采取限制出境、媒体曝光等措施。通过全面启动信用约束手段,打压规避执行行为的利益空间。

### 安徽新丝路光电通信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受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其持有的安徽新丝路光电通信有限公司1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公告如下:

转让方承诺本次产权公开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本次公开交易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一、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 转让方: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转让标的: 安徽新丝路光电通信有限公司10%股权
3. 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www.aace.com.cn)
- 二、转让标的企业股权结构情况(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www.aace.com.cn)
- 三、内部决策、行为批复情况(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 四、转让标的资产评估备案情况(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 五、受让方基本条件(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2011年5月25日至2011年6月22日止)
- 七、挂牌价格 人民币5万元。
- 八、受让登记(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 九、交易方式
1. 公告期内,如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在不改变挂牌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协议方式撮合交易;
2. 公告期内,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受让方,采用竞价方式撮合交易。
- 十、联系方式
- 联系人: 高翔
- 联系电话: 0551-2871610
- 传 真: 0551-2871600
-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受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其持有的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公告如下:

转让方承诺本次产权公开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本次公开交易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一、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 转让方: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转让标的: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
3. 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www.aace.com.cn)
- 二、转让标的企业股权结构情况(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www.aace.com.cn)
- 三、内部决策、行为批复情况(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 四、转让标的资产评估备案情况(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 五、受让方基本条件(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2011年5月25日至2011年6月22日止)
- 七、挂牌价格 人民币632万元。
- 八、受让登记(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 九、交易方式
1. 公告期内,如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在不改变挂牌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协议方式撮合交易;
2. 公告期内,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受让方,采用竞价方式撮合交易。
- 十、联系方式
- 联系人: 高翔
- 联系电话: 0551-2871610
- 传 真: 0551-2871600
-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住宅房拍卖公告

拍卖标的: 青阳北路住宅(多层)23套,每套约60㎡—130㎡(详见清单),参考价5000元/㎡。

拍卖地点: 瑶海新海大道1号三楼拍卖厅

拍卖时间: 2011年6月8日上午9:30

展示时间: 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一日17:30

注意事项: 在展示时间内,有意者请咨询、踏勘、索取标的的拍卖文件、确认本次拍卖规则。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须在展示时间内持有效证件并交纳5万元/套保证金,竞买不成保证金全额退还。

公司网址: www.zhtpm.com

咨询电话: 0551-2613333, 2613337, 2613339

安徽省中泰房地产拍卖公司  
2011年5月25日